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署方巡查食物業處所相關數字，包括巡查次數、違規個案宗數、違規性質、處所類別、處所所在地區、警告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答覆：

所需統計數字按曆年分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a) 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次數	208 380	204 349	213 812
(b) 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宗數	2 599	2 313	2 024
(c) 因食物業處所違反發牌／持牌條件而根據牌照制度發出警告的次數	1 223	1 376	1 289

違規個案宗數按性質分列於附件。至於違規個案涉及的處所類別和處所所在地區，本署並無統計數字。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宗數

違規個案性質	檢控宗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食物業處所不潔／發現蟲鼠、活的禽鳥或動物	6	13	14
設備和用具不潔	13	23	12
沒有保護食物免受污染	3	7	7
魚缸水的水質不合標準	0	3	1
未加掩蓋的食物貯存不當	93	121	116
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配製食物／貯存食物用具	144	150	93
食物室不潔／沒有妥善維修	38	61	50
廁所不潔	0	3	2
對處所或裝置作出更改	4	12	10
對處所經批准的布局設計作出更改	207	157	118
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10	8	16
無牌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	24	34	111
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	610	495	302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1 410	1 171	1 136
其他違規個案，例如：在食物室內吸煙；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出售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不符；以及新鮮肉類含防腐劑等	37	55	36
總數	2 599	2 313	2 024

註：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次數由2014年的2 599次降至2016年的2 024次，主要是由於2015年及2016年持牌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個案較2014年顯著減少。